

沈环沈河审字〔2026〕5号

关于对沈阳皇城置业有限公司印象东华里文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印象东华里文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内容

沈阳皇城置业有限公司印象东华里文产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121号，沈阳方城文化旅游区内，沈阳故宫东侧。项目西至朝阳街，南至沈阳路，东临庄王府巷住宅，北至规划12米城市道路。拟建项目利用沈阳皇城置业有限公司自有闲置商服用地，建设一家集婚庆、商务、住宿、餐饮于一体的综合性酒店。酒店将分为婚庆区、商务区、住宿区和餐饮区。新建1座地上六层（局部3F、2F、1F）、地下二层建筑，总占地面积为6909.97m²，总建筑面积为18966.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149.71m²，地下建筑面积为8816.84m²，建筑最高高度为24m。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客房52间。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废气

施工期严格执行沈阳市“七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标准：工地周边 100%围挡（不低于 5m）、散装物料 100%覆盖、驶出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主干路 100%硬化、土方作业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远程视频监控 100%安装；同时配套洒水抑尘、施工机械选用符合环保要求设备等措施。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采取相应措施（净化效率 $\geq 85\%$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除味净化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餐饮区建筑最高高度为 15 米，局部 8.55 米，建设项目油烟排放口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2.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的卫生间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项目餐饮废水经一体式隔油处理设备（54m³/h，5.5m $\times$ 2.3m）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住宿废水、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100m³）暂存，由项目南侧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四周厂界设置不低于 5 米的围

挡；临近敏感点侧设置声屏障。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位置和作业时间等措施。

运营期主要是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水泵、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并置于地下或设备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进行消纳处理；弃土全部运往政府指定的渣土处置消纳点综合利用。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和废油脂设置专门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日产日清，委托经政府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

5.振动影响

项目位于地铁6号线振动影响范围内，你单位在项目建设时采取必要的隔音减震措施减少地铁运行产生的振动影响，避免在项目运营期产生相关投诉问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运营期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需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后,需按照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八、项目建成运行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你单位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九、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文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高佑喜

共印 3 份